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陈亮，男，197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、抢劫枪支罪、贩卖毒品罪，经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以（2014）旌刑初字第4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。被告人及其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以（2015）德刑一终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，于2015年6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2月3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8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期间认真负责，如：2024年8月-2024年1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文艺活动，如：2023年1月，该犯在“双百”技工评选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表现突出，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，已缴纳，继续追赃2000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陈亮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判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亮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